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5號

原告 大日頭五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振佳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王智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月佳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32,0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9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丁文宏